

跨機構離岸風能委員會

公眾資訊會議

2024 年 9 月 11 至 12 日

議程

1. 簡介
2. IOWC 概覽
3. 策略計劃內容
 1. 願景
 2. 目標
 3. 策略
 4. 行動
4. 時間線和後續步驟

IOWC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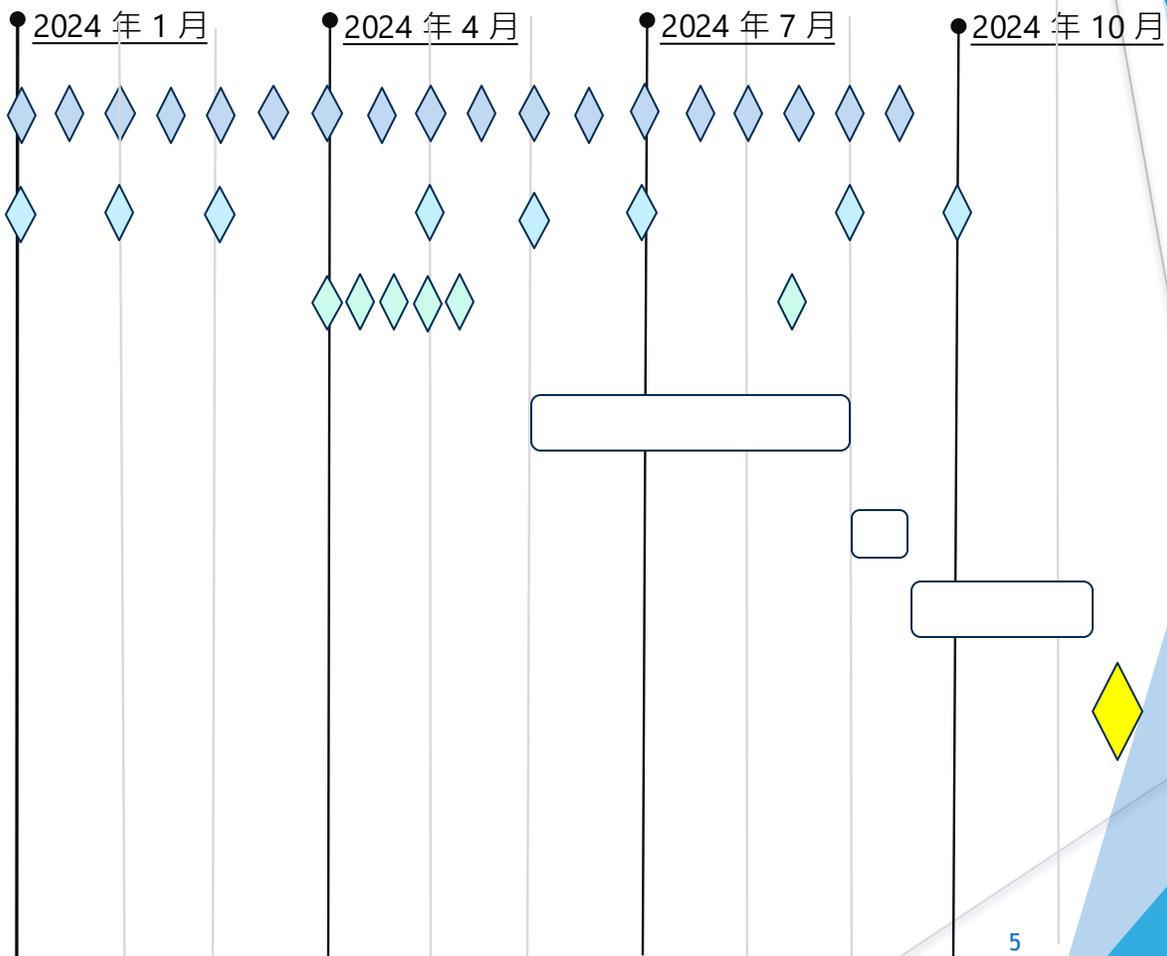
- 跨機構離岸風能委員會 (IOWC) 的成立目的是 推進 負責任的離岸風能發展，藉以實現宏偉的氣候目標
- IOWC 負責根據持份者和社群的意見制定和維護離岸風能策略計劃
- 策略計劃 將：
 - 概述 離岸風能業的現狀，現有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 迄今取得的進展；
 - 識別重要驅動因素、不足、需求和發現；以及
 - 針對 2040 年前推進計劃目標建議 所需的具體行動和策略
- 計劃於2024 年秋季發布

IOWC 成員

機構	代表
能源部	Susannah Hatch Joanna Troy Marian Swain Austin Dawson
馬薩諸塞州潔淨能源中心	Bruce Carlisle Lisa Engler Nils Bolgen Lauren Farnsworth
海岸區管理辦事處	Alison Brizius Tyler Soleau Todd Callaghan Hollie Emery
漁業和狩獵署 / 海洋漁業部	Tom O' Shea Dan McKiernan
漁業和野生動物署 / 自然遺產和瀕危物種計劃	Tom O' Shea Eve Schluter
環境保護署	Danah Tench
公用事業署	John Slocum
經濟發展執行辦事處	Ashley Stolba
勞動發展執行辦事處	Katelyn Kelly
教育行政辦事處	Robert Le Page

策略計劃流程

1. 指導委員會 (每兩週開會一次)
2. IOWC 評議會
3. 持份者面談
4. 建議草案
5. 公眾評論期
7. 策略計劃定稿
8. 策略計劃發布



離岸風能策略計劃草案一大綱

1. 行政摘要
2. 簡介
3. 區域和聯邦離岸風能概述
 - 背景和目前概況
 - 政策、行業、投資、OSW 流程、能源市場
4. 參與和拓展
- 5. 離岸風能願景和策略行動**
6. 實施
7. 總結

討論

願景

馬薩諸塞州聯邦政府展望離岸風能在未來的區域能源格局中能發揮關鍵作用，**推動經濟增長，創造優質就業機會，提升能源安全，同時抱持公平原則，保護所有聯邦居民的天然資源。**為實現此願景，馬薩諸塞州計劃於**2040年前發展XX**千兆瓦離岸風能，藉以為數百萬家庭供電，降低市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大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從而按照法律要求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

目標

- ▶ 可負擔性和競爭力
- ▶ 公平與包容
- ▶ 負責任的發展
- ▶ 區域協調

策略（撮要）

1. 確保在發展離岸風能的同時**能保護天然資源**，並允許其與現有用途**共存**。
2. 推動建立完善的**區域供應鏈**，利用當地資源支援業界發展。
3. 重新界定國家的**採購方針**
4. 主動規劃和開發**離岸風能傳輸和運送系統**。
5. 加強並擴大**港口業務和基礎設施**。
6. 建立穩健且海納百川的**持份者參與和意見反饋循環**。
7. 建立一支成熟、多元且**公平的勞動團隊**。
8. 推動**研究與創新**生態系統蓬勃發展。
9. 為聯邦作好準備，以最有效的方式支援**漂浮式離岸風能的開發**。

1

確保在發展離岸風能的同時保護天然資源，並允許其與商業和休閒漁業、海洋商業和航行等現有用途共存。

行動**執行時間表**

1-1	支持生物多樣性、保育和天然資源管理目標	短期
1-2	利用採購流程為 監測和研究作出財務承諾	短期
1-3	與區域夥伴合作，分享真實資訊，就天然資源和現有用途的影響消除錯誤資訊	中期
1-4	擴大緊急情況的應變規劃，保護天然資源和現有海洋活動	短期
1-5	改革州政府的用地選址和許可政策，確保陸地和離岸基礎設施的選址最大程度地減少對資源和現有海事用途的影響。	短期
1-6	支援和投資區域夥伴關係，調查、監測和評估海洋資源	中期
1-7	利用聯邦和州分監管工具加強對天然資源以及現有海洋活動的保護	短期
1-8	加強和利用現有生態環境和漁業工作群組	短期

2

推動建立完善的區域供應鏈，利用當地資源支援業界發展，同時滿足目前和未來需求。

行動

執行時間表

2-1

制定業務準備計劃，擴大麻州企業對離岸風能的參與，重點關注少數族裔和女性企業

中期

2-2

支持麻州的企業，將其視為離岸風能的主要組件供應商的的承判商和供應商。

中期

2-3

利用採購流程發展區域供應判鏈

中期

2-4

擴大對當地次級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的稅收豁免資格（第 2 級和第 3 級）

中期

2-5

吸引主要供應商（第 1 級）在聯邦建立工廠

中期

3

重新界定國家的採購方針，透過提高確定性與效率，加強協作和創新機制，促進消費者的負擔能力。

行動	執行時間表
3-1 與麻州立法機關合作，改革採購流程和管理機構	短期
3-2 就採購的立法工作開展區域合作	中期
3-3 界定社群福利協議的編制標準	短期
3-4 制定長期和明確的採購時間表	短期
3-5 探索如何利用創新的採購策略、破格的融資方案以及聯邦資金來降低消費成本	中期
3-6 探索如何改革電力批發市場，為未來的融資和發展鋪路	長期

4

主動規劃和發展離岸風能傳輸和運送系統，降低離岸風能項目的風險，實現公平的選址審查，並透過降低成本和提高可靠度使消費者受益。

	行動	執行時間表
4-1	為進行升級投資而識別新英格蘭海岸沿線的合適互連點	長期
4-2	在區域努力探索已連繫的離岸傳輸	長期
4-3	透過採購輸電和儲能系統支援電網的可靠性	短期
4-4	與聯邦和區域合作夥伴協作協以制定聯網 HVDC 傳輸標準	中期

5

加強港口業務和現有基礎設施，同時促進以全州和區域具協調性地擴張港口。

	行動	執行時間表
5-1	進行港口基礎設施不足的分析，制定各種規模的港口投資計劃	短期
5-2	投資於可支持離岸風能集水、組裝、營運和維護的整個海岸港口	中期
5-3	促進區域港口營運商之間的知識分享和決策協調	短期
5-4	充分利用新貝德福德海運商務碼頭 (New Bedford Marine Commerce Terminal)，藉以擴建新英格蘭南部租賃區	短期
5-5	投資於塞勒姆港，將其視為緬因灣漂浮式離岸風能部署的主要港口設施	中期
5-6	為關鍵離岸風能港口的電氣化制定路線圖	中期

6

建立穩健且海納百川的持份者參與資訊分享和報告流程。

行動**執行時間表**

6-1

充分利用歐洲經濟區環境正義與公平辦事處 (Office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d Equity) 的專業知識，投資於有意義的公眾參與

短期

6-2

建立新的工作群組或實踐社群，重點關注供應鏈、港口以及研究和創新

短期

6-3

建立由州贊助的離岸風能網站以提供資訊、資源和最佳實踐

短期

6-4

在離岸風能項目規劃流程的早期階段，為不同持份者制定標準項目計劃

短期

6-5

為參與選址和批核工作的市政府提供參與機會和指導

中期

6-6

確保以多種語言提供有關 OSW 行業或項目的材料

短期

7

透過增加接觸機會，確保工人安全，以及在整個州提供就業機會，建立一支成熟、多元和公平的勞動團隊。

行動	執行時間表
7-1 制定方案，減少低收入個人進入市場的障礙，增加培訓和就業安置	中期
7-2 追蹤勞動力發展的不足之處和需求	短期
7-3 發展和調整小學和初中的培訓和教育方案	短期
7-4 針對畢業到全日制就業的職業道路為學生提供指導，包括提供學徒前培訓和學徒計劃	短期
7-5 擴大對職業和技術教育 (CTE) 學校的支援	中期
7-6 擴大和發展新的高等教育和培訓機會	短期
7-7 讓承判商和分判商了解多元員工隊伍的價值	中期
7-8 以成功的離岸風能勞動實踐社區為基礎上進一步發展	短期

8

培養蓬勃發展的研究和創新生態系統，支援發展技術和解決方案，從而提高離岸風能項目的效率和可持續性。

行動**執行時間表**

8-1

投資於各州研究計劃的優勢

短期

8-2

在研究計劃、企業和政府之間建立橋梁

短期

8-3

支援離岸風能研究和創新生態系統的擴展，當中包括測試和驗證站點

中期

8-4

支援研究人員取用離岸風能數據和設施

中期

8-5

向廣大受眾傳達離岸風能研究的成果和重要性

短期

9

為聯邦作好準備，支援離岸漂浮風能的開發工作。

行動	執行時間表
9-1 與鄰近各州和聯邦機構制定緬因州灣離岸風能的電岸纜布線計劃	長期
9-2 支持研究和創新，利用現有合作夥伴關係的知識來支持浮動式離岸風能的發展。	中期
9-3 追蹤和評估浮動式離岸風能的全球進展，藉以了解其與海洋物種、生境和用途共存相關的應用	短期

時間線

- 公眾評論眾—**9月4日至9月18日**
- 公共資訊會議—**9月11日和12日**
- 目標報告發布—**11月中旬**

公開評論

- 要進行口頭評論，請在 Zoom 導覽列點擊「舉手」。
- 請在應邀發言時介紹自己並拼出姓名。
- 請保持評論簡短（最多 2-3 分鐘），並抱持尊重的態度，以便我們盡可能接觸到更多人。
- 如要提交書面意見，請將其傳送至 jmintz@vhb.com，並在主旨列註明「IOWC 公眾意見」。
 - 書面意見截止日期：9 月 18 日下午 5 點